常见问题说明

一、关于资格条件的时间节点要求

文件中对申报人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，除特别说明外，**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**。如“毕业于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100大学”是指在**申报时学校排名**符合上述要求。

三大排名的官网，供了解：
QS排名：http://www.topuniversities.com/university-rankings-articles/world-university-rankings
THE 泰晤士报排名：
https://www.timeshighereducation.com/world-university-rankings
ARWU排名：
https://www.shanghairanking.com.cn/sdjj/index.html

二、关于“引进人才”、“海外引进人才”的判定

（1）**“引进人才”**来闽工作时间以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日期为依据。对于文件印发之日前来闽工作的，“引进人才”来闽工作时间至文件印发之日不超过1年（2019年7月1日之后来闽）；文件印发之日后来闽工作的，“引进人才”来闽工作时间至申报时不超过1年。

（2）直接从**省外来闽从事博士后**研究工作、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3年以上，且出站后留闽就业创业的人员，**出站后1年内保留“引进人才”身份**。

（3）**“海外引进人才”**是指在海外连续工作或学习3年以上，且近3年内从海外到中国大陆工作（超过3年的视同国内引进人才）。

三、关于“近5年内”、“近10年内”的计算原则

按足年足月原则计算。如，申报人2015年9月获得某奖项、2020年7月申报，则其获奖时间为4年10个月，满足“近5年内”的要求；若该奖项为2014年9月获得，则其获奖时间为5年10个月，不满足“近5年内”的要求。

文件中涉及时间或数字的**均包含本数**。如“1年以上”含1年，“近5年内”含5年，“所得分值在15分以上”含15分，“排名前100大学”含第100名，等等。

四、关于“工作经历”的认定标准

公派留学、访问学者、单位派遣都不视为工作经历；从事博士后工作视同工作经历，**博士在读期间签有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助研经历可视同工作经历**。

五、关于“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”的要求

文件将申报人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作为认定的重要条件，具体由省人社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操作指南。**具体要求后续另行通知。**

六、关于“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”的认定

以“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”为申报依据的，应实事求是、从严掌握。具体由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同行评议、专家评审等方式研究，并将有关情况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再行确认。

七、关于新旧政策衔接问题（此前福建省引进ABC类人才和目前的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）

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、A、B、C四类）认定办法于7月1日起实施，之前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（ABC类）认定办法自动废止。此前已认定为省引进高层次ABC类的人才，如符合新的认定标准，可再申请认定相应的人才类别**（不再享受安家补助）**；此前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B类人才申请认定为最新的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人才后，无晋级奖励（**晋级奖励仅对新政策级别之间的晋级**）。

对于2019年7月1日以后引进的人才，如果此前已申请福建省引进高层次ABC类人才，但又符合新政策更高层次类别，可以提出放弃之前的申报资格，重新按新政策申请认定（但需要同时符合税收缴交等要求）。